

冠县民政局文件

冠民发〔2023〕10号

关于开展历史 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的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管理，实现全国婚姻登记信息资源共享，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，解决群众对婚姻档案的利用需求，提高婚姻登记质量，更好的服务广大人民群众，进一步提升婚姻管理信息化水平。根据省、市部署要求，结合冠县实际，现就全县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和补办结婚登记工作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、数据共享的系列决策，按照上级统一部署，通过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、补

办结婚登记，补充完善婚姻登记证电子证照库，切实解决早年历史档案数据缺失问题，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数字化水平，维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数字赋能、整体智治、高效协同、便民利民的要求，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，按照愿补即补、能补尽补的原则，成立历史数据档案补录工作小组，在全县开展为期**1**年的补领婚姻登记证、补办结婚登记工作。至**2024**年**3**月底，完成县民政局集中办理婚姻登记（**1997**年**9**月**1**日）以前，在乡镇（街道）办理婚姻登记的补证工作。

三、工作内容

为加快补录缺失档案，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和补办婚姻登记工作。

（一）补领婚姻登记证。对县民政局集中办理婚姻登记（**1997**年**9**月**1**日）以前，原先在乡镇（街道）办理婚姻登记，且未在省内民政部门补领过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，符合条件的，集中开展婚姻登记证补领工作。

（二）补办结婚登记。对**1950**年**5**月**1**日第一部《婚姻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未办理结婚登记，至今均未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当事人，符合条件的，积极动员其补办结婚登记。

（三）其他补领工作。原婚姻登记证因遗失、损毁或者有

瑕疵（姓名、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与实际不符；婚姻登记证无身份证号等），符合条件的，积极动员其补领婚姻登记证。

（四）集中补领补办的方式。为方便群众办事，避免出现人员聚集，合理安排办理时段，逐步推进开展补领补办工作。集中补证地点设在冠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（西环路清泉派出所南邻）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准备（2023年4月1日-4月30日）

1.动员部署（4月1日-4月15日）。制定全县集中补领补办工作方案，召开全县缺失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动员会，部署启动集中补领补办宣传发动和培训工作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，及时落实推进。

2.摸底调查（4月15日-4月30日）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实际人口数量，逐户分发补领婚姻登记证宣传彩页（各单位自行制作），对辖区内符合补领补办条件的居民开展摸底调查，并填写调查摸底表（详见附件1），对于军人身份登记的婚姻登记情况，及时在调查摸底表（附件1）中进行备注。

3.业务准备。工作小组由登记员和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，指导补证工作，婚姻登记员做好材料审查审核工作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开通咨询热线（咨询电话：0635-5100300），提供政策咨询、预约服务等便民服务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（2023 年 5 月 - 2024 年 3 月）。

1、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对象，到冠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、补办结婚登记业务。

2、冠县民政局在部分乡镇（街道）设置临时巡回登记点(工作开展后看省厅是否为乡镇开放网络端口)，开展集中补领补办工作，具体时间由民政局统筹安排，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补领补办业务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落实必要的场地和办公条件，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，根据调查摸底情况，合理安排辖区分批办理业务。

（三）收尾提升。

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、各乡镇（街道）对补领补办情况进行梳理，查漏补缺，及时做好数据信息的入档归集，进一步巩固补领补办婚姻登记证工作成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加强对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好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（详见附件 2），并成立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小组（附件 3）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，负责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，集中精力做好补领补办工作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发动，扩大公众知晓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大补领补办婚姻登记证的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和

社会组织、志愿者作用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多渠道广泛开展补证宣传，营造全县集中补证的良好氛围，实现全员发动、全域覆盖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指导，确保数据安全。民政局加大工作督导力度，督促各乡镇（街道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具体办理情况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实际安排部署。要加强婚姻系统账号、证件、印章和网络安全管理，确保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。

- 附件：1.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、补办结婚登记调查摸底表
2.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部门职责分工
3.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

冠县民政局

2023年4月11日

附件 1

冠县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、补办结婚登记调查摸底表

乡镇街道（盖章）

村（盖章）

填报人：

电话：

2023 年 月 日

姓名（男）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姓名（女）	身份证号	联系电话	现居住地	是否办理过结婚登记	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及地址	支部书记姓名	联系方式	备注

填表说明：

- ①**补领**：从 1950 年 5 月 1 日至 1997 年 9 月 1 日期间在冠县各乡镇（街道）办理过婚姻登记的人员（其中已经在其他民政部门补领过婚姻登记证的不用填报）；**补办**：1950 年 5 月 1 日第一部《婚姻法》颁布实施以来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未办理结婚登记，至今均未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人员，均需填报（尊重本人意愿）；
- ②方便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，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将根据提供的信息查看原始婚姻登记档案，请认真完整填写信息；
- ③各乡镇（街道）将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上报县民政局。（联系电话：0635 - - 5100300 陈红叶 15266885730）

附件 2

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

县民政局：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，发挥婚姻登记、基层政权、社会工作、社会组织（志愿服务）等部门工作优势，确保工作有序开展。

各乡镇街道：负责配合做好属地补领补办工作的具体实施，严格审核把关、做好调查摸底、宣传发动（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上报），组织辖区开展业务办理。巡回办理登记期间，各乡镇街道安排充足工作人员数量协助工作。对婚姻登记证遗失且档案缺失的当事人要求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夫妻，配合出具相关书面证明。

附件 3

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 领导成员小组

组 长：	宋永强	冠县民政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	刘永珍	冠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
成 员：	周江冰	清泉街道党工委副书记
	朱宁静	崇文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
	黄 辉	烟庄街道副主任
	徐洪霞	斜店乡文化旅游中心主任
	郭 宇	东古城镇组织委员
	姬立伟	北馆陶镇党委副书记
	冯书栋	万善乡人大常委会主任
	郭鹏威	店子镇副镇长
	郭法光	清水镇社保中心主任
	张光攀	兰沃乡党委委员副乡长
	张保群	甘官屯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	马民宽	柳林镇人大常委会副主任
	王家中	范寨镇副镇长
	衣述晗	辛集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	郭文庆	定远寨镇党委副书记

李书新 桑阿镇副镇长

任 龙 贾镇四级主任科员

马学敬 梁堂镇副镇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，张增刚任办公室主任，陈红叶、申木业、贺玉芳为办公室成员。

发
